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 | 11220000MB1528034J/2022-00521     | 分类:   | 文件发布;通知          |
| 发文机关: |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文日期: | 2022 年 02 月 11 日 |
| 标题:   | 关于印发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文字号: | 吉市监注字〔2022〕16 号                   | 发布日期: | 2022 年 02 月 15 日 |

## 关于印发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吉市监注字〔2022〕16 号

各市、州、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,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,省厅各处(室、局)、直属机构、事业单位:

《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厅党组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2 年 2 月 11 日

## 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推动我省市场主体多生成、快成长、早做强,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大力提升市场主体开办服务水平。贯彻落实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,统一市场主体登记程序。持续深化企业开办“网上办、一日办、免费办”,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开办“一网通办”,实现市场主体开办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。推动 e 窗通系统进创业孵化基地、进高校、进社区,围绕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创业服务。(登记注册处负责)

二、推进平台经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、规范化。积极推行“集群注册”、住所登记承诺制,为符合条件的平台公司提供“一站式”登记注册服务,进一步促进平台经济市场主体健康快速发展。(登记注册处负责)

**三、推动“证照一码通”改革提质增项扩面。**2022 年底前将改革事项增至 35 项以上，试点单位增至 30 个以上，覆盖全省超过 40%市场主体，实现市场准入准营同步提速。（登记注册处负责）

**四、强化网络交易市场指导与服务。**畅通网络经营主体准入通道，引导年度销售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自然人网络交易经营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依法亮照亮证经营。（网监处负责）

**五、实行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“一网通办”。**坚持“线上办是常态、线下办是例外”原则，2022 年 6 月底前推广应用行政许可 e 窗通系统，优化许可流程，压减许可时限，实现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“不见面审批”。（登记注册处牵头，相关处室配合）

**六、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。**继续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扩大至股份有限公司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，力争覆盖 99%以上市场主体。简化注销登记流程，将注销公告时间由 45 日压缩至 20 日。对因疫情原因，致使企业公告期满未能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的，给予 1 个月延期，企业仍可继续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（登记注册处负责）

**七、探索实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。**对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，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。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，自主决定开展或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，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。（登记注册处负责）

**八、推动惠企政策一站直达。**在吉林省市场监管厅门户网站和“吉事办”小程序开辟企业政策直达专栏，汇集省级层面出台的涉企优惠政策，细化办理指南，承诺办理时限，根据不同市场主体特点开展智能精准推送，让市场主体找得到、看得懂、用得上。（登记注册处负责）

**九、积极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。**充分发挥吉林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，深入落实个体工商户暨小微企业三年培育成长计划，及时回应个体工商户关切。按国家要求，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政策延期，并提高减免幅度、适当扩大适用范围。（登记注册处牵头，相关处室配合）

**十、深入推进“个转企”行动。**落实好“个转企”支持政策 3.0 版，抓好各级重点培育库、引导培育库和产业培育库建设，2022 年底前推动 1 万户以上个体工商户入库培育，5000 户以上个体工商户实现“个转企”。（登记注册处牵头，相关处室配合）

**十一、减免市场主体检验检测费用。**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对市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检验检测费用，减按 70%收取。对碳纤维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新产品研发、工艺设计改进等检验检测，减按 50%收取。对小微企业名录库企业、大学生创业企业、乡村振兴相关企业、“个转企”企业，首批次送检产品（发放生产许可证检验除外）免收检验检测费用。（省质检院负责）

**十二、减免特种设备检测费用。**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受企业委托开展滑雪场特种设备检测，减按 50%收取；常压罐车检测，减按 70%收取；工业管道和公用管道检测，减按 85%收取；锅炉和容器检测，减按 90%收取。（省特检中心负责）

**十三、大幅压缩专利授权周期。**建成中国（吉林）、中国（长春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实现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和医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现代化农业等领域发明专利授权周期由 18.5 个月压缩至 6 个月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周期由 8 个月压缩至 1 个月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周期由 6 个月压缩至 7 个工作日。

（知产保护处、知产保护中心按分工负责）

**十四、全面推行专利开放许可。**支持专利转化实施，省内高校院所和企业推动专利许可或转让给省内中小微企业，产生经济效益，达到一定标准后可获得 10-30 万元奖励。（知产运用处负责）

**十五、培育“吉致吉品”区域品牌。**实施农业产业优质品牌建设工程、服务业特色品牌建设工程和先进制造业领航品牌建设工程，2022 年发布吉林区域品牌团体标准 10 项以上，完成区域品牌认证 30 个以上。（质量发展处、标准化处按分工负责）

**十六、实施食品加工小作坊、食品生产小微企业提升工程。**推动 200 家小作坊和 300 家小微企业实现食品质量安全提升，2022 年底前推动 50 家以上食品生产小微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。（食品生产处负责）

**十七、量身定制市场主体检验检测服务。**在长春国际汽车城等产业集聚区，提供全产业链条、全经营周期的驻区驻场综合检测服务。开设网上受理平台和“一站式”检测受理服务窗口，推出个性化“套餐”检测项目，提供上门受理、取送样品、送寄检测报告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根据企业需求，提供产品研发、技术改造、产品升级和科研项目等检验检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。（省质检院负责）

**十八、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。**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、商业银行、供水供电、供气供暖等重点行业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检查，整治各类涉企违规收费，推动降费减负政策落实落地。（价监竞争处负责）

**十九、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。**发布实施《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南》（吉林省地方标准），引导企业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。聚焦重点领域，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执法行动，为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。（价监竞争处、反垄断处按分工负责）

**二十、推行“五段式”执法。**实行“法规宣传、教育引导、告诫说理、行政处罚、监督整改”执法模式，指导市场主体及时纠错。建立健全免罚清单制度，印发《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》（第二批）。（执法稽查局负责）